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7號

原告 吳皇榮

訴訟代理人 陳豪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益仁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於勞動事件準用之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及各自當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1月17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7,90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。經核，上開聲明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且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定之。而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274,120元〔計算式：(130,000+7,902)×12×5=8,274,120〕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,376元，惟原告為勞工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

01 2,792元（計算式： $98,376 \times 1/3 = 32,792$ 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
02 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3 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05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銘宏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11 書記官 陳珮勻